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美元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將予增加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u>1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9,157,814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3,915.78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或出售（如適用）。其並未計及(a)於[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享有記錄日期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數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資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獎勵計劃－2. [編纂]購股權計劃」。